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翁委員柏宗、杜委員震華、江委員幽芬、
陳委員憶寧、彭委員心儀（公假）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陳技監國龍、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
黃參事金益、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蔡處長炳煌、
謝處長煥乾、羅處長金賢、簡副處長旭徵、
黃副處長文哲（李專門委員文秀代）、蕭處長祈宏、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周主任文炳

伍、確認第 6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46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再次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擬將「台視新聞台」之播映格式由標準畫質變更為高畫質。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查核及會辦相關處室意見，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釐清疑義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訂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有關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之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等行政規費，目前係沿用前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所定徵收標準。惟因部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未予明定，傳播營管處爰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之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擬具「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以利相關規費收費標準及作業有所依循。
- 三、前揭草案經本會第 462、500 及 6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傳播營管處業依決議辦理完竣。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調整，並函詢財政部意見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有關「申請變更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事業計畫書之審查程序與原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訊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 6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 WBA）經營者申請涉及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變更時，應向本會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至其事業計畫書應載事項，依 WBA 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對於 WBA 經營者未於 WBA 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2 項所規定期間提出之事業計畫書變更申請案件，其相關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等事項，經第 6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以集思廣義並聽取各方意見。
- 三、通訊營管處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完竣，彙整各方意見研擬相關審查程序與原則。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以新聞稿對外公佈。

第五案：審查「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訊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籌設同意書，該公司完成相關規定所須建置數量之高速基地臺等系統設

施並經本會查驗合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亦獲本會核准及核定，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完竣後，依前揭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特許執照。

三、案經通訊營管處就相關文件初步審查，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其效期自核發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案：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中天新聞台等 2 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新聞台及中天綜合台等 2 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將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第 63、65、66、68 及 69 次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四、惟查前揭審查委員會之紀錄對於中天新聞台換照案之記載略以：「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評分為合格者 5 人、不合格者 6 人，合格人數未達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依本委員會議事規則建議否准換照。」，此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不符，本會委員會議為就前揭審查結果妥慎處理中天新聞台換照案，爰逐一檢視出席委員之審查意見，並就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申請人提報之換照資料及補充資料進行比對，以釐清其意見係為業者欠缺經營新聞頻道之資格否准換照，抑或僅就業者應改善事項提出建議，俾利依法作妥適之行政處分。

決議：

一、有鑑於新聞頻道為民眾獲得事實報導及輿情評論之重要管道，除非涉及重大違規事實，本會對於此類頻道經營資格剝奪之相關議案，均慎重審議。又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申請設立，無涉限量之特許或稀有無線電頻率資源之分配，此類事業之換照申請，除非申請人於組織或經營行為上已構成喪失經營資格之要件，原則上即予以許可。基於上述原則，對於「中天新聞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案決議如下：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審查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以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及第 10 點規定：「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為合格者，建議許可。」103 年 11 月 6 日第 69 次審查委員會審查中天新聞台換照案出席委員 11 人，評分合格者（5 人）與不合格者（6 人）皆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8 人），是以，本案未符合換照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該換照作業要點亦無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評為合格者即建議否准之規定。爰該案未作成同意換照之初審決議，亦未作成否准換照之初審決議。

- (二) 該次會議評分為不合格之委員中，2 人無審查意見，其餘審查委員之意見略以：「涉己事務之處理不夠謹慎」、「無法確認能善盡新聞媒體的整體社會責任」、「雖已建立相關機制，但因為執照期間表現違反相關規範情節嚴重，是否確能值得相信未來改善可能，實需視其表現而定」、「參照委員會整體意見，惟獨立審查人之任用須於公司內部明文化，並作為補件」，皆未明確表達否准換照之意旨。其評分雖不合格，是否即得解讀為申請人應喪失經營新聞頻道之資格，尚有疑義。
- (三) 按評分為不合格之委員審查意見，例如：「雖已建立相關機制，但因為執照期間表現違反相關規範情節嚴重，是否確能值得相信未來改善可能，實需視其表現而定」，經查中天新聞台過去 6 年期間違規紀錄在新聞台中固然最多，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停播處分規定，該頻道裁處紀錄未達停播警示標準，尚不構成停播要件，亦不宜逕引為否准換照之理由。又如：「獨立審查人之任用須於公司內部明文化」，經查申請人所補正之資料已包含前揭資料。比較上述審查意見與相關資料，其嚴重程度尚屬有間，仍應以客觀資料為判斷基準。
- (四) 通觀前揭會議所有出席委員所表達之審查意見，除上述評分不合格者之審查意見外，主要針對觀眾申訴處理機制、員工教育訓練、涉己事務規範、維護新聞自由各項規範及公約等，整體而言，申請人於換照審查期間諸多補正資料（如：涉己事務製播規範、中天電視新聞自主公約等）已納入營運計畫之一部分，其執行情形應列為平時監理、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並要求其於換照後半年內完成，提報具體執行情形：
- 1、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於員工作為，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 2、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宜包含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如：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兒少保護、新聞自由、消費者保護等）。
 - 3、依 103 年 11 月 6 日該公司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儘速補實 1 名專職專責編審人員。

4、依補正說明「獨立審查人」之聘用時程、專業條件及工作職掌，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

業管單位應持續監督「中天新聞台」於半年內完成上述具體執行及承諾事項。

(五)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許可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新聞台」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二、另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議，許可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綜合台」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並請通知該公司依審查委員會建議進行改善，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下午3時24分。